

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最主要日本法律及法規內容。

A. 日本法律制度概覽

1. 主要特點

日本法律制度有以下主要特點：

- **混合民事法律制度**。日本法律制度為混合民事法律制度，具有(1)法國及德國等民事法律制度；及(2)香港及美國法律制度等普通法律制度的特點。
- **刑事檢控**。除根據適用法律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任何行為（包括本公司根據三方制度的營運）作出刑事檢控。
- **法院裁決**。儘管法院裁決對下級法院具實際約束力，但其裁決並非修改現行法律或制訂新法例。法例僅可通過立法程序採納或修改。此外，與其他地方的民事及普通法律制度相同，法院裁決可因被法例及法規推翻及／或修訂立法或行政機關執行或採用的現有法律及法規而推翻。
- **最高裁判所**。最高裁判所為最高級別法院。

2. 歷史背景

十九世紀中至二十世紀初，日本法律制度的早期現代化主要受屬民法典的德國及法國法典影響，該等民法典為主要日本法典（如民法）的楷模。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日本國憲法（日本国憲法）、刑事訴訟法及勞動法等若干日本法例採用基於普通法的美國法律原則進行修訂或替換。因此，日本法律制度是民事法律制度與普通法律制度混合體，並根據日本法律文化產生獨立本質演變。

普通法與民法的主要區別在於判例法的先例價值。普通法法律制度下，高等法院司法判決對其後的法院裁決有參考價值，並與政府立法及行政分支實施或採用的法律及法規一併構成普通法的一部分。因此，普通法法律制度下，法官在制定法律的過程中擔當重任。

相反，民法法律制度傾向按廣泛普遍原則編纂而成。法官負責確定案件的事實，並套用適用的法規條文。因此，司法判決對法律發展的影響相對較低。

3. 憲法

日本現時法律制度按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於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三日頒佈的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建立。日本憲法規定立法、司法及行政三權分立。

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確立政府的國會制度，立法權歸國會擁有。行政權歸首相及內閣擁有，首相及內閣須對立法機關負責；而司法權則由最高裁判所領導擁有。

4. 法例來源及立法程序

日本法例的來源包括憲法、條約及國際協議、法令、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

根據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第98條，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為國家最高法律，任何法律、條例、敕令或政府其他法令或其中部分與憲法條文抵觸者，概無法律效力。

根據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第41條，國會為最高國家權力機構，亦為唯一立法機關。國會由兩院組成：眾議院(眾議院)及參議院(參議院)。根據日本立法程序，大部分草案由立法機關草擬後透過內閣提交國會。要成為法律，草案須經國會兩院通過。日本法例以憲法為首，包括分為若干等級的成文法。法例通常按主題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內閣及各省廳可按國會的授權制定次級法規，如內閣法令、省廳條例及省廳通知等。

5. 司法

根據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最高裁判所為日本行使上訴司法權的最高級別法院。高等法院為上訴法院，主要審理地方法院或家庭法院的上訴案件。地方法院主要是處理全部案件的一般及第一審法院。簡易法院可原審索償金額不超過900,000日圓的民事案件及輕微刑事罪行。

最高裁判所須通過最高裁判所合議庭裁判，方可推翻其對法律的詮釋。倘下級法院並無遵從最高裁判所的判決作出裁判，可提出上訴。因此，儘管嚴格來說日本並非如香港般採用普通法制度，但其最高裁判所的判決對任何法院處理隨後案件均有實際約束力。

6. 日本法律選擇《法律適用通則法》(法の適用に関する通則法)(二零零六年第78號法)

日本法院將以法律選擇規則為國際私法，主要受日本《法律適用通則法》(法の適用に関する通則法)(二零零六年第78號法)管轄。

法律行為(包括無限制合約)的形成及效力須受當事各方所選擇地區的法律管轄。倘並無選定地區，則法律行為的形成及效力須受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管轄。在此情況下，倘僅一方須履行法律行為所涉責任，則履行責任一方慣常居住地的法律視為距離有關行為發生地最近地區的法律。如該方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則依從營業地點的法律。倘該方有兩個或以上營業地點與法律行為有關且受不同法律管轄，則依從主要營業地點的法律。當事各方可改用法律行為形成及效力所適用的法律，惟倘改用法律會損害第三方權利，則不適用於第三方。

7. 日本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一九四八年第131號法)

日本的罪行主要載列於刑法，刑法載述各類罪行的要素及懲處，並規定最低及最高刑期。懲處範圍由罰款及短期監禁至強制勞動及死刑不等。

根據日本憲法(日本国憲法)第31條，刑法及任何其他刑事法律中有關構成罪行的規定，須按該等法律載列的特定條文嚴格詮釋，不得基於其他法例的類推或參照其他法例的類似處理方法作出詮釋。因此，根據日本法例，除相關條文的嚴格語境解釋清楚明確描述為犯罪的行為外，不得就個別行為作出懲罰。

凡未經日本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一九四八年第131號法)所規定正當程序提起訴訟，有關人士一概毋須承擔刑事責任。警方搜索或扣押證據前須先申領搜查令。拘捕亦須申領逮捕狀方可進行，惟倘屬嚴重罪案或肇事者大有可能逃脫，則可延至拘捕後立即補領逮捕狀。警方在拘留嫌疑犯四十八小時內，須向檢察官提呈案件，而檢察官須向被告提出指控及告知其有委聘律師的權利。倘證據不足或經檢察官判決，起訴會遭撤銷。大部分罪案首先提交地方法院審理，由一或三名(視乎案件嚴重性而定)法官判決。被告獲保護免於自我入罪、被迫招供及無限制接納傳聞證據。此外，被告有權要求委聘律師、公開審理及交叉訊問。

8. 民法

a. 民法結構

民法於一八九六年頒佈，深受德國民法典及法國民法典影響。日本民法分為五個部分，包括總則、物權、債權、親族法及繼承法。親族法及繼承法相關內容保留若干日本傳統父系家族元素。除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外，民法於一九四五年美國佔領日本後基本未變。

b. 合約法

日本法例與大部分國家的法例相同，要求合約以要約及承約方式表示意向。各訂約方一般自由協定任何合約條款及條件，取代大部分民法條款。然而，部分合約受制於日本消費者合約法(消費者契約法)(二零零零年第61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強制規定。除非特定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訂立合約毋須文件證明。有別於依據普通法的司法管轄，合約毋須代價仍可執行。此外，詮釋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方面，並無與口頭證據規則直接相等的規則。

c. 侵權行為

根據民法，任何人士無論有意或無意侵犯他人權利或受法律保障的利益，均須就導致的損失向對方作出賠償。倘僱員於進行僱主的業務時損害第三方利益，僱主須作出賠償，

適用法律及法規

惟倘僱主對合理謹慎地聘用有關僱員或監管僱員活動，或即使合理謹慎處理亦無法避免損害，則僱主毋須作出賠償。倘超過一人共同進行侵權行為導致他方受損，則須共同及個別就有關損害向他方賠償，即使未能確認引致損害的共同侵權人，亦按同樣方法處理。

d. 物業

物業權基於日本法律所有權的概念而定。物業擁有人一般享有絕對擁有、使用及處置物業的權利，惟受強制應用法律或經合約具體協定限制者除外。因此，日本法律並無否定或肯定契約的概念，而是透過地方劃分、房屋或環境法律法規等日本的強制執行法或特定合約安排達致相同目的。

根據民法，除民法等法例所允許的物業外，不得建立其他類型的物業。有關各方表明意向後即可確定及轉讓產權。根據日本法例，轉讓物業(包括土地擁有權)一般毋須訂立契約或書面協議即可有效及可實施，口頭協議一般已足夠。然而，不得就不動產物業向第三方提出任何收購產權或賠償產權損失或變更產權的要求，惟根據房地產註冊法(不動產登記法)(二零零四年第123號法例)的適用條文及其他土地註冊法律法規的適用條文註冊者除外。

B. 日式彈珠機業務的監管框架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須遵守日本法例的多項規定及限制，受日本監管機構監管。一般而言，日式彈珠機法規屬於娛樂業務法及相關內閣與行政條例及規定的範疇。具體而言，刑法規定賭博屬於一種罪行，而娛樂業務法(及其配套都道府縣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向顧客購回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為確保遵從刑法及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行業以「三方制度」方式營運，更多詳情載於「一C. 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及「業務一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一三方制度」。

我們亦須遵守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取得營運牌照並遵守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和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多項營運規定的日本法律及法規，以及普遍適用於日本公司的其他日本法律及法規，例如有關企業管治、稅務及勞工的規定。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式彈珠機業務已發展成熟，在日本有超過八十年歷史。在日式彈珠機行業的發展歷程中，日本政府一直致力推行行業改革，以抑制過度投機的風氣及解決與行業相關的社會問題。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的後半段時間，有問題的營業方式、犯罪及其他反社會勢力問題導致日式彈珠機行業產生負面公共形象。然而，在過去二十年，日式彈珠機業務的規模及對日本經濟的影響不斷擴大，促使日本政府及行業組織著手制訂更嚴格的規例，消除犯罪及反社會問題，提升日式彈珠機行業的公共形象，效果相當顯著。隨著改革的成功，日式彈珠機行業已發展成為日本娛樂事業的重要環節，亦是日本經濟的重要組成部分。

下表載列過往影響日式彈珠機行業及三方制度的主要監管法規發展。

日期	事件
一八八零年七月十七日	首次頒佈現行日本刑法的前身法規，其中包括與現時第260及261條有關「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其規定：(1)「賭博」屬於刑事罪行，應處以一至六個月的監禁及／或5日圓至50日圓的罰款；及(2)「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屬於刑事罪行，應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的監禁及／或10日圓至100日圓的罰款。
一九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頒佈刑法，取代其前身法規。刑法包括與現時第185及186條有關「賭博」、「習慣性賭博」及「經營賭博場所以獲利」條文內容相當的條文，其中規定：(1)「賭博」為可被處以最高1,000日圓罰款的刑事罪行；(2)「習慣性賭博」為可被處以最多三年監禁的刑事罪行；及(3)「以盈利為目的經營賭博場所」為可被處以三個月至五年監禁的刑事罪行。
一九三零年	日本首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於日本愛知縣名古屋市開業。
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	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行業因視為在緊急狀態期間不必要的業務而被臨時禁止。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期	事件
一九四八年七月十日	<p>頒佈「娛樂業務監管條例」(風俗營業取締法)，據此，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經營須獲公安委員會發牌。根據該條例第3條，各縣級行政區可對娛樂行業經營者施加限制，以防止優良道德受到破壞。</p> <p>因此，大部分縣級行政區均開始頒佈地方法規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提供現金獎品；2. 向顧客回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彼等提供的獎品(「直接回購法規」)；及3. 促使第三方回購獎品(「間接回購法規」)。
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	<p>最高裁判所(日本最高級別法院)於其判決中表示，倘持有博彩牌照的運營商根據「娛樂業務監管條例」(風俗營業取締法)下由公安委員會正式授出的營運牌照適用的條件及限制經營其遊戲業務，則有關業務活動可根據刑法第185條被視作「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因此，並不構成刑法下的任何「賭博」罪行。</p>
一九六一年	<p>大阪府開始採用三方制度初形。自此，三方制度在日本全國獲採納</p>
一九六八年六月十七日	<p>福岡高等裁判所表示，在獎品有不同來源的情況下，由於無法識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購回獎品是否源於同一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故視為並無違反地方法規的直接回購法規或間接回購法規。</p>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期	事件
一九八四年八月十四日	「娛樂業務監管條例」(風俗營業取締法)更名為「日本管制及修正娛樂事業等法例」(風俗營業等の規制及び業務の適正化等に関する法律)(即娛樂業務法)，並將直接回購法規(之前只納入地方法規)納入全國法例，根據第23條主要為禁止(其中包括)以下活動而作出修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向顧客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獎品；及2. 回購提供予顧客的獎品。
一九八四年八月	大多數都道府縣政府已因應娛樂業務法通過附屬的地方法規，其包括間接回購法規及直接回購法規。
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一日	頒佈施行條例，規定娛樂業務提供的獎品的價值上限為3,000日圓。
一九九零年九月二十五日	修訂施行條例，將娛樂業務可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上調至10,000日圓(扣除消費稅後)(扣除消費稅前約9,524日圓)(第35條第3段)。
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七日	修訂刑法，將「賭博」的刑事罪行的最高罰款增至500,000日圓(第185條)。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警察廳回應「認為賭場屬國際旅遊業的國會小組」(國際觀光産業としてのカジノを考える議員連盟)提出的問題，表明日本刑法及娛樂業務法均支持三方制度。該聲明表明(其中包括)：(1)在娛樂業務法規定範圍內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不應被視為進行刑法下的任何「賭博」犯罪；及(2)娛樂業務法僅規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而並無管制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無關連的人士或實體，故第三方並無被禁止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回購獎品。
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修訂施行條例，將娛樂業務可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上調至10,368日圓(扣除消費稅後)(扣除消費稅前為9,600日圓)。

主要行政及監管部門

監管日本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的主要行政及監管部門如下：

- 國家公安委員會 (包括警察廳)；
- 相關遊戲館所處縣級行政區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 警務人員；
- 都道府縣政府；
- 保安通信協會；
- 都道府縣風俗環境淨化協會；及
- 青少年健全育成審議會。

國家公安委員會 (包括警察廳)

國家公安委員會是隸屬日本內閣的內閣府行政委員會，負責監管日本的國家安全及執行有關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技術規格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的法規。例如，國家公安委員會法規連同娛樂業務法監管日式彈珠機遊戲收費、機器設計、派彩率上限、每局遊戲投入及贏取的彈珠和遊戲幣數目上限、提供獎品的方式、所提供獎品的價值上限及日式彈珠機玩家的最低年齡限制等。

國家公安委員會亦負責監督警察廳，而警察廳則負責督導都道府縣警察廳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法規及政策。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

各縣級行政區設有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均屬行政委員會，負責督導各都道府縣警察部門執行國家公安委員會的政策及法規。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有權發出或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牌照、授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更改結構的許可、認證及批准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設備、批准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技术標準及監督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有否違反

適用法律及法規

相關法律及法規。如執行娛樂業務法需要，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要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持牌人遞交相關業務文件，另外亦負責就撤回、暫時吊銷及吊銷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牌照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進行聆訊以及其他有關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及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管理人的紀律監管行動。

警務人員

警務人員由警察廳監管並獲准為執行娛樂業務法而進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

都道府縣政府

都道府縣政府負責制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所周邊噪音與振動水平標準及收取認可、批准及審查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及日式彈珠機與日式角子機設備所需的費用。該等標準至少須符合娛樂業務法所載最低標準。

保安通信協會

保安通信協會負責檢查遊戲機，確保技術規格符合娛樂業務法之標準，亦確保並無提倡「沉迷賭博」的思想。

都道府縣風俗環境淨化協會

都道府縣風俗環境淨化協會隸屬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安排人員培訓及提倡遵守娛樂業務法。

青少年健全育成審議會

青少年健全育成審議會隸屬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負責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任何「娛樂業務」。

C. 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

1. 刑法

根據刑法，賭博屬於刑事罪行。賭博犯罪有三種類型，即：(1)「賭博」，違例者一般罰款最高500,000日圓(第185條)；(2)如嗜賭成癮，則為「慣性刑事賭博」，違例者最高可遭監禁三年(第186條)；及(3)倘一處場所用於賭博或集聚一組習慣性賭徒，「以盈利為目的經營賭博場所」，則可被處以三個月至五年監禁。

刑法就賭博犯罪提供若干豁免，如日本法律及法規下明文允許的活動，例如小型彩票及公開賽馬。值得注意的是，刑法第185條豁免「提供短暫娛樂的博彩」的活動。因此，我們作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運營商，經營業務時僅可提供在「提供短暫娛樂」範圍內的獎品。

日本的最高級別法院最高裁判所已於其判決中表示，倘博彩運營商根據公安委員會根據當時對等的娛樂業務法正式授出的營運牌照所適用條件及限制經營其遊戲業務，則根據日本刑法第185條，有關業務活動可被視為「提供臨時娛樂的博彩活動」。因此，根據刑法第185條，有關業務活動不構成刑法下的任何賭博罪行。

此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警察廳發表聲明回應「認為賭場屬國際旅遊業的國會小組」國際觀光産業としてのカジノを考える議員連盟提出的問題。就刑法及娛樂業務法而言，該聲明基本同意最高裁判所支持三方制度的裁決及評論。該聲明表明(其中包括)：(1)在娛樂業務法規定範圍內經營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不應被視為觸犯刑法下的任何賭博罪；及(2)由於娛樂業務法僅規管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而並非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無關的個人或實體)，故第三方不會被禁止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顧客購買獎品。

日本法律顧問在進行下文「C.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3.三方制度－獨立性－日本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述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已根據娛樂業務法就所有遊戲館正式取得並一直維持有效營運牌照，且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包括我們各遊戲館提供的獎品)乃根據適用於有關營運牌照的條件及限制進行，且我們並無嚴重違反娛樂業務法，故此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並不構成刑法下的賭博罪行，且並無違反刑法。

2. 娛樂業務法及地方法規

娛樂業務法載有關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等的「娛樂業務」的法規，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經營業務必須遵守有關法規。有關娛樂業務法規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D.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其他法規」。

娛樂業務法第23條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換取獎品，不論是(1)提供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作為獎品；或(2)直接向顧客購回提供予顧客的獎品以換取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如違反第23條，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可能被判以行政處分而須暫停營業20日至180日。此外，亦可能被判處最多六個月監禁或罰款1百萬日圓的刑事處罰。倘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為一間公司，遊戲館運營商本身將僅處以罰款，而作為其代表、代理人或僱員違例的人士將被判處監禁及／或罰款。

按照行業慣例，我們決不會向客戶提供現金或證券，而只會向其提供普通獎品及特別獎品。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於作出下文「-C.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3.三方制度-獨立性-日本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述盡職調查後確認，我們已全面遵守該等行業慣例，及我們過往概無且現時亦無違反娛樂業務法第23條。

值得注意的是，(1)顧客向並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的第三方銷售特別獎品(可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用彈珠或遊戲幣兌換)；或(2)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自並非顧客的第三方購回特別獎品不受限制。然而，應注意的是，大部分都道府縣政府已通過娛樂業務法附屬的地方法規，其亦禁止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促使第三方(僅作為運營商在購回過程中的代理或中介行事)自其客戶購回特別獎品(「**第三方地方法規**」)。

實際上，警察廳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聲明(為回應「認為賭場屬國際旅遊業的國會小組」(國際觀光産業としてのカジノを考える議員連盟)提出的問題)中表示，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僅規管「娛樂業務」(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而並非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無關的個人或實體。因此，關聯第三方不被禁止自顧客購回特別獎品。因此，警察廳於實施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的現行詮釋是，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向並不關聯的第三方採購特別獎品屬合法行為，惟該等特別獎品須與透過該等並不關聯的第三方向其他遊戲館所採購的特別獎品混合使用。

3. 三方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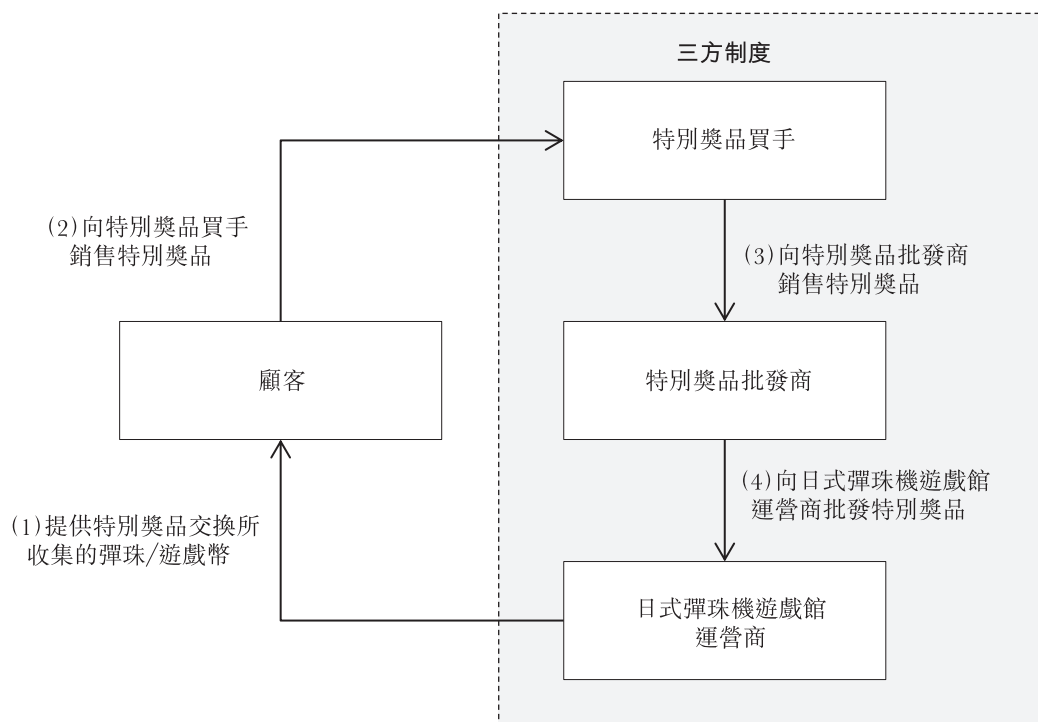
為確保遵守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及警察廳對實施以上法律法規的現行解釋是，日式彈珠機行業已就通過並無關聯第三方就銷售及購回於遊戲館玩遊戲的顧客交換的特別獎品制定慣例。該行業慣例通常被稱為「三方制度」。

三方

「三方制度」下的三方包括：

1.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該等運營商經營提供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亦自特別獎品批發商購買特別獎品。顧客可玩該等遊戲及於該等遊戲館以其彈珠或遊戲幣兌換獎品，如特別獎品；
2. **特別獎品買手**。該等買手一般為公司或獨資企業。顧客可（但非義務）將其自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取得的特別獎品售予該等買家以換取現金。特別獎品買手而後將該等特別獎品售予特別獎品批發商；及
3. **特別獎品批發商**。該等批發商一般為公司，彼等自特別獎品買手購買特別獎品，而後再售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

下圖列示特別獎品於三方制度及顧客間的整體流動：



適用法律及法規

儘管上圖中標記(2)、(3)及(4)的交易的購買價大致相似，特別獎品批發商一般每月亦向遊戲館營運商收取費用及特別獎品買手一般每月亦自相關特別獎品批發商收取費用，以換取彼等各自就有關交易提供的服務。根據行業慣例，遊戲館營運商每月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的費用高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向彼等特別獎品買手支付的費用。就交易(1)而言，視乎遊戲館的位置及區域內的競爭，如顧客將其彈珠或遊戲幣換領成特別獎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向特別獎品批發商支付的特別獎品購買價可能會加上特別獎品溢價(由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設定)。例如，假設特別獎品的溢價為10%，則顧客需要以1,100顆1日圓的彈珠向營運商換取成本為1,000日圓的特別獎品。

此外，特別獎品批發商可能自不同特別獎品買手購回特別獎品，且倘特別獎品的設計及外觀為相同類型，彼等亦可能向不同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銷售特別獎品。因此，批發商自多個特別獎品買手購回的所有特別獎品均混在一起，即批發商向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銷售的特別獎品不一定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向其顧客銷售的相同特別獎品。

獨立性

根據三方制度，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如我們本身)必須獨立於：(1)由其委聘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2)由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從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角度看，這可確保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為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之間的獨立性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特別獎品批發商獨立於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且為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的無關聯第三方：

1. 任何一方概無能力透過(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人事關係或關連，(i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之間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或(iii)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商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及
2. 特別獎品按市值購買，指特別獎品必須具有真實價值(這可透過特別獎品內鑲嵌的金屬(如黃金)償付)。

我們的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符合上述因素。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本法律顧問經進行本節下文「-C.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3.三方制度-獨立性-日本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述的盡職審查後，亦確定我們的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上文所列因素評估)均獨立於我們的各特別獎品批發商。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與特別獎品買手之間的獨立性

倘符合以下條件，特別獎品買手獨立於且為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並無關聯的第三方：

1. 任何一方概無能力透過(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的人事關係或關連，(i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其他資本關係或關連，或(iii)特別獎品買手與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之間的任何合約或其他協議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
2. 特別獎品按市值購買，指特別獎品必須具有真實價值(這可透過特別獎品內鑲嵌的金屬(如黃金)償付)；及
3. 特別獎品並非直接由特別獎品買手返還或出售予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而是，例如，由特別獎品買手出售予特別獎品批發商，而特別獎品批發商將來自不同來源(包括其他特別獎品買手)的特別獎品混裝出售，因此無法識別特別獎品源於哪一家遊戲館)。

我們的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均符合上述因素。

日本法律顧問經進行本節下文「-C.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3.三方制度-獨立性-日本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所述的盡職審查後確認，我們的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按上文所列因素評估)均獨立於各特別獎品批發商(由我們委聘)及各特別獎品買手(由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

確保我們獨立性的內部控制程序

我們已取得我們所有現時特別獎品批發商就其獨立性(基於較上文所述更為嚴格的標準)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發出其獨立於：(1)我們；及(2)由其委任的擁有毗鄰我們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採購店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的書面確認。該等確認亦涵蓋下列事宜：

- 彼等委任的擁有毗鄰我們遊戲館的特別獎品採購店的所有特別獎品買手的完整準確名單；

適用法律及法規

- 據彼等所知，有關特別獎品買手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確認內容(如下文所述)屬真實準確；
- 書面承諾將對彼等委任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定期進行背景核查，以監察有關特別獎品買手與彼等本身之間的任何獨立性事宜，及如該等特別獎品批發商得知任何有關獨立性事宜，彼等將告知我們並立即處理有關事宜，以確保遵守三方制度；
- 書面承諾將其股權架構及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或如彼等得知彼等委任的任何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權架構或董事會組成發生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或有關特別獎品買手於三方制度內獨立性的其他事宜及時向我們匯報；及
- 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特別獎品買手為反社會勢力，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此外，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行政主管或股東為反社會勢力，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

我們已取得所有有關特別獎品買手就其獨立性(基於較上文所述更為嚴格的標準)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發出其獨立於：(1)我們；及(2)我們委任的任何特別獎品批發商的書面確認。該等確認亦涵蓋下列事宜：

- 概無彼等或任何彼等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行政主管或股東為反社會勢力，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
- 據彼等所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為反社會勢力，或涉及或將涉及利用或聯合任何反社會勢力的任何行動或活動；及
- 彼等已向委任其的特別獎品批發商承諾，彼等應將其股權架構或董事會組成的任何變動或任何可能影響彼等於三方制度內獨立性的其他事宜及時向有關特別獎品批發商匯報。

我們亦透過現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取得彼等所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東名單。

我們將要求特別獎品批發商每年重新發出並要求其特別獎品買手每年重新向我們發出上述確認。

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我們亦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獨立於彼等委任的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

- 我們定期向我們的各特別獎品批發商獲取其自身及其所委聘的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東(或最終擁有人)及董事名單；
- 我們將每年取得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由彼等委任的特別獎品買手的商業登記(前提是彼等須為合法企業實體)以審閱彼等董事會的組成；
- 我們將聘請獨立第三方對由彼等委任的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的股權架構及董事名單(如適用)進行年度查冊；
- 我們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確認彼等獨立於特別獎品批發商及有關特別獎品買手(基於上文所載標準)及如彼等得知任何潛在獨立性事宜，應及時通知我們；
- 我們將定期向僱員提供三方制度培訓，確保彼等並無與特別獎品批發商或特別獎品買手交往，避免其在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與彼等建立關係。例如，我們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了日本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刑法、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項下的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三方制度中的獨立規定)舉行的培訓；
- 我們要求管理層、董事或員工不得從事特別獎品採購業務；及
- 由於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由各相關縣級行政區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監管，為防止可能因其他原因發生的任何利益衝突及為提升企業管治，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曾經或現時為日本的警務人員，我們要求彼等向我們作出此項確認。

有關涉及潛在新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內部監控程序，請參閱「業務－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三方制度－風險管理」。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本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盡職審查

日本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已就我們是否獨立於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由彼等委任的特別獎品買手進行下列盡職審查：

- 主辦由日本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就刑法、娛樂業務法及第三方地方法規項下的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三方制度中的獨立規定)為我們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行的培訓課程；
- 取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其參加情況以及對在上述培訓課程上解釋的相關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與獨立性相關者)的了解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確認；
- 取得本公司、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及彼等是否獨立於各特別獎品批發商及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向獨家保薦人發出的確認；
- 就(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在上述培訓課程上解釋的相關法律、監管及常規規定(包括與獨立性相關者)的了解、彼等與特別獎品批發商以及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關係與彼等面談，並最終確認本集團及彼等是否獨立於各有關人士；
- 就(其中包括)特別獎品批發商與本集團以及特別獎品買手(由彼等委聘)的關係和彼等面談(透過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並最終確認彼等是否獨立於各有關人士；
- 就(其中包括)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與本集團以及特別獎品批發商的關係和彼等面談(透過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或其他管理負責人)，並最終確認彼等是否獨立於各有關人士；
- 審閱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訂立的所有協議(即特別獎品購買協議、租賃協議及其他貨品及服務購買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詳情(包括日本法律顧問作出的該等協議不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的確認)，請參閱「業務－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三方制度－我們與特別獎品批發商的協議」；

適用法律及法規

- 審閱所有特別獎品批發商以及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就我們一家因東日本大地震而永久關閉的遊戲館所委聘者除外)就(其中包括)彼等在三方制度中的獨立性向我們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書面確認。有關該等確認的詳情,請參閱「-C.日式彈珠機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3.三方制度-獨立性-確保我們獨立性的內部控制程序」;
- 審閱特別獎品批發商以及亦為法團的特別獎品買手(由特別獎品批發商委聘)的所有商業登記,以發現(其中包括)任何董事重疊情況;及
- 透過本集團的商業登記及股東名冊取得本集團的代表、董事、法定核數師、執行人員及股東名冊。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及三方制度的合法性

日本法律顧問經作出上述盡職審查並審閱相關法院案例、政府聲明及慣例後向我們表示:

1. 警察廳從未就日式彈珠機整個行業的合法性而根據刑法、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或其他法律採取任何行動;
2. 只要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遵從三方制度進行,並符合日式彈珠機行業的通行標準行業慣例,且已符合上述獨立性條件,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將不會違反刑法、娛樂業務法或第三方地方法規;
3. 我們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遊戲館業務(在三方制度下經營的業務)並無觸犯刑法、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或我們遊戲館的任何營運牌照;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指嚴重違反任何刑法、娛樂業務法、第三方地方法規或我們遊戲館的任何營運牌照。

D. 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其他法規

1.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營運牌照(「營運牌照」)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都道府縣條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業務視為「娛樂業務」。根據娛樂業務法，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成立各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前，均須自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取得營運牌照。營運牌照獲授出後將一直有效，除非被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根據娛樂業務法吊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6間遊戲館，並均已取得及直接持有各間遊戲館的牌照(透過Niraku Corporation)，各牌照目前均有效。

申請

於審批營運牌照的申請時，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將考慮娛樂業務法規定的以下條件：

- 業務擁有人／運營商是否適合獲授營運牌照(參考過往犯罪或其他不合規紀錄)(「合適人士規定」)；
- 建議營業場所，包括結構是否穩當及是否符合其他樓宇技術規格；
- 擬定營業場所的地點，包括城鎮規劃及分區、是否鄰近學校及醫院；及
- 將於擬建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是否符合法定規格。

條件

營運牌照附有若干限制。例如，營運牌照持有人(「持牌人」)進行任何企業重組或交接前，必須事先獲得相關縣級行政區的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批准。營運牌照承讓人亦須遵守與原持牌人相同的規定。此條件旨在防止未獲授權的營運牌照轉讓。此外，另一項條件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得鼓吹「沉迷賭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D.有關日式彈珠機業務的其他法規—2.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法規」。

適用法律及法規

另外，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隨時酌情就營運牌照施加其認為維持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至飲食業的若干道德標準以及保護未成年人所需的額外條件。例如，我們在東京都的所有遊戲館的營運牌照附有一條標準條件（適用於所有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的所有遊戲館），其中規定一個玩家一次只能玩一台機器，且玩家不得使用任何會影響機器手柄的設備。此外，我們兩間遊戲館（即在福島縣及神奈川縣）的營運牌照亦附有另一條件，限制該等遊戲館不得擴張至學校100米以內。除上述條件外，我們遊戲館的營運牌照並無附有其他條件。

指令、制裁、吊銷或暫時吊銷

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亦獲授權，倘有違反娛樂業務法或其他民事及刑事法律的情況，則可對持牌人（包括業務代表及僱員）發出指令或實施制裁。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可吊銷營運牌照或發出指令要求暫停根據該營運牌照經營的業務：

- 營運牌照乃通過欺詐或其他不法方式取得；
- 持牌人不再符合合適人士規定；
- 日式彈珠機業務於獲授營運牌照六個月後仍未開業，或在沒有合理理由下已暫停營業超過六個月；
- 持牌人已下落不明超過三個月；
- 持牌人違反營運牌照所涉業務的任何相關法例，而有關違規可能嚴重損害優良寧靜的精神環境，或損害未成年人權利；或
- 持牌人違反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指令或牌照條件。

倘日式彈珠機運營商不服吊銷或暫時吊銷營運牌照的裁決，則可自相關裁決作出後六個月內就撤銷牌照行政裁決入稟相關法院。

2. 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法規

娛樂業務法、施行條例及其實施規例亦規管持牌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營運牌照其中一項條件為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的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不得鼓吹「沉迷賭博」。

為符合上述條件，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須受包括下文所述的若干限制：

- 每分鐘可投入的彈珠或遊戲幣價值限制(即400日圓)；
- 不同遊戲模式可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限制；
- 持續進行遊戲期間可贏取的彈珠或遊戲幣總數限制；
- 觸發中獎模式的口袋大小與彈珠大小相比，不可與慣常大小有重大出入；
- 彈珠不可在玩家無直接控制發射力度的情況下自動彈進彈珠盤；及
- 遊戲機不可輕易被非法修改或進行其他改裝。

「中大獎」或「獎勵」模式所得彈珠及遊戲幣派彩數量佔投入彈珠或遊戲幣總數的比例受法律限制，以免遊戲純粹為獲獎或成為「變相賭博」。

就彈珠而言，對於派彩率的主要規定範圍是日式彈珠機可派彩的彈珠數量：(1)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所投入彈珠數量的15倍；(2)連續1小時內不得超過所投入彈珠數量的3倍；及(3)連續10小時內不得超過所投入彈珠數量的0.5至2.0倍。

就遊戲幣而言，對於派彩率的主要規定範圍是日式角子機可派彩的遊戲幣數量：(1)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所投入遊戲幣數量的15倍；(2)連續400個回合內不得超過所投入遊戲幣數量的3倍；(3)連續6,000個回合內不得超過所投入遊戲幣數量的1.5倍；及(4)連續17,500個回合內不得超過所投入遊戲幣數量的0.55倍至1.2倍。

適用法律及法規

擬生產或進口或安裝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人士可(但並非法律規定)申請要求保安通信協會檢查該等進口或生產的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規格。遊戲機生產商一般向保安通信協會提供遊戲機原型以作測試。通過測試的遊戲機原型將獲發證書，其後根據該原型生產的各部遊戲機亦會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有關測試。向生產商購買已獲批准的遊戲機可減低安裝不符合法律規定的遊戲機的風險。擬增加或更改遊戲機數目(包括將遊戲機搬至另一個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日式彈珠機運營商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書面許可。此外，任何遊戲機交付前，都道府縣警察必須核證遊戲機或更換零件是否合格及合規，向製造商(對於新遊戲機而言)或經銷商(對於二手遊戲機而言)發出「檢查通知」以證明通過檢查。當更換遊戲機零件時亦會出具類似通知。此外，使用新遊戲機或二手遊戲機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須向當地警察部門提出要求檢查的申請，檢查完成並獲批後方可使用。在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安裝後警方可隨機檢查遊戲機。

於往績記錄期，由於我們僅向已將遊戲機原型交予保安通信協會測試的生產商購買遊戲機，故我們的每台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均已獲發證書，證明已通過該等測試及相關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的所有檢查。

3. 遊戲機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

根據娛樂業務法第9及20條，對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內已安裝遊戲機的任何「改裝」，均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的許可，惟就微小改裝而言，於作出有關微小改裝後充分告知公安委員會者則除外。

釘子角度影響每個釘子末端的距離，進而直接影響彈珠落入釋放獎勵彈珠的指定口袋、觸發頭獎，抑或反之落入陷阱而丟失的概率。因此，釘子角度會直接影響派彩率，並最終影響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業務總派彩額及收益。然而，在日常日式彈珠機遊戲過程中，由於彈珠會跌至、穿過和撞擊彈珠盤內的釘子，釘子角度會經常移位，並因而改變日式彈珠機的派彩率。如上文所述，法律對於派彩率設有規定範圍。因此，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一般定期維護及調整我們日式彈珠機釘子的角度，以確保完全及始終符合有關派彩率的規定範圍。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已告知，有關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不會構成娛樂業務法第9及20條項下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或隨後須知會公安委員會之遊戲機「改裝」，惟須符合下列三項條件：

- (1) 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不涉及扭曲或以其他方式改變釘子形狀；
- (2) 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的目的是為確保符合相關規定範圍及就每台日式彈珠機保持符合相關規定範圍之平均派彩率；及
- (3) 完成釘子維護及調整的日式彈珠機的派彩率仍然在規定範圍內。

倘滿足上述三項條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可隨時進行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在進行盡職審查後確認，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上述有關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的三項條件，且釘子角度維護及調整：(1)不構成娛樂業務法第9及20條項下須事先取得公安委員會批准或隨後須知會公安委員會之遊戲機「改裝」(不論重大或微小)；及(2)全面遵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的規定。

4. 日式角子機派彩設置調整

當捲軸圖像形成獲獎組合時，玩家便贏得獎勵遊戲幣。某類獲獎組合的派彩金額可能因不同遊戲機而有異，因為每台日式角子機都有可調整的派彩設置。該等設置由遊戲機製造商設計且僅由其進行預先設定，並內置於遊戲機，只有運營商可以調整。派彩設置範圍由遊戲機製造商設定，全部在施行條例所規定的範圍內。例如，日式角子機可能派出的遊戲幣數量必須介於17,500次連續回合內投入遊戲幣數量的0.55至1.2倍。遊戲機製造商須確保派彩設置完全符合該等規定範圍以使遊戲機通過娛樂業務法所規定的規格檢測等。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定期調整日式角子機的有關派彩設置，以提升遊戲館的業務表現。對日式角子機的派彩設置的有關調整完全符合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

5. 遊戲收費、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

娛樂業務法及施行條例規限日式彈珠機及日式角子機的遊戲收費、獎品種類及獎品價值上限。

施行條例規定的最高遊戲收費如下：(1)日式彈珠機：每顆彈珠4日圓；及(2)日式角子機：每枚遊戲幣20日圓。

獎品的最高價值為9,600日圓(扣除消費稅前)，而獎品種類一般限於日常消費品，例如零食、飲品、香煙及家庭雜貨。日本法律顧問已確認，特別獎品(包括鑲有小片金屬(如黃金)的裝飾卡或金屬(如黃金)幣形吊墜)符合此規定。換取獎品所需的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列於遊戲館營運商的兌獎台)(可由營運商酌情釐定)反映獎品成本的溢價)須等於顧客實際用於兌獎的彈珠或遊戲幣的價值。此外，為確保獎品種類符合顧客對多種類獎品的預期，遊戲館必須提供多類適合日常使用的物品。

娛樂業務法禁止持牌人：

- (i) 提供現金或證券作為獎品；
- (ii) 直接從客戶購回其獲得的獎品以換取現金或證券；及
- (iii) 容許顧客將用於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的彈珠、遊戲幣或其他同類物品帶離遊戲館。

如違反娛樂業務法規定的上述限制，則日式彈珠機運營商可能會被判以：(1)行政處分，即就以上(i)或(ii)項暫停營業20至180日及就以上(iii)項暫停營業5至40日；及(2)刑事處罰，即最多六個月監禁以及罰款1百萬日圓(如違反上文(i)或(ii))，及罰款500,000日圓(如違反上文(iii))。如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為一間公司，則遊戲館運營商本身將僅被處以罰款，但作為公司代表、法律代理人或僱員的違法人士將被處以監禁及／或罰款。

6. 會員制度

娛樂業務法禁止持牌人發出任何顯示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然而，根據警察廳頒佈的娛樂業務法的詮釋及施行標準第16-9(2)條，倘相關彈珠或遊戲幣數目並無記錄於會員卡，而僅記存於遊戲館的電腦，則會員卡不屬於遊戲館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

適用法律及法規

日本法律顧問已就娛樂業務法的相關條文和娛樂業務法的詮釋及施行標準第16-9(2)條向警察廳口頭查詢，確認我們的會員制度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依據是因特定會員所持的彈珠或遊戲幣數目僅記錄於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而並無記存於會員卡內，會員卡制度不屬於代顧客保存彈珠或遊戲幣的文件。

7. 營業時間

娛樂業務法限制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營業時間為日出至凌晨十二時正。然而，各縣級行政區可更嚴格限制營業時間，而該等額外限制普遍。例如，東京的遊戲館不得於晚上十一時正至翌日早上十時正營業。福島縣並無該額外限制。

8. 環保法規

根據娛樂業務法及當地條例，持牌人必須確保營運對營業地點附近的環境造成的噪音或振動（僅限於人聲及其他屬於營運一部分的噪音及振動）水平不超出都道府縣條例所規定的上限。

娛樂業務法規定的噪音限制如下：

地區	數值		
	日間 ⁽¹⁾	夜間 ⁽²⁾	深夜 ⁽³⁾
(1) 縣級行政區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基於房屋密集而須保持寧靜的地區或其他同類地區	55分貝	50分貝	45分貝
(2) 縣級行政區在其都道府縣條例規定基於商舖密集而不得製造過度噪音的地區及其他同類地區	65分貝	60分貝	55分貝
(3) 除上文(1)及(2)外的地區	60分貝	55分貝	50分貝

⁽¹⁾ 「日間」指日出至日落時分

⁽²⁾ 「夜間」指日落至凌晨十二時正

⁽³⁾ 「深夜」指凌晨十二時正至日出時分

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根據娛樂業務法，每間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裝有維持每間遊戲館照明所需的必要設備，亮度須高於10勒克司。

9. 廣告及宣傳法規

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推廣或宣傳業務的方式不得影響營業地點周邊環境的和平寧靜。根據警察廳頒佈的娛樂業務法的詮釋及施行標準，下述廣告方式或會構成「影響周邊環境的和平寧靜」：

- 展示色情或其他成人內容；
- 推廣或宣傳非法維護及調整釘子、非法修改派彩概率或以其他方式鼓吹顧客「沉迷賭博」；或
- 噪音水平超出公眾地方的噪音上限。

未能遵守上述限制可能會導致被處以多項處罰，最嚴重的處罰為吊銷營運牌照。

10. 禁止未成年人進入

日式彈珠機遊戲館的顧客必須年滿18歲。娛樂業務法規定，持牌人必須在營業地點入口張貼標示，禁止未滿18歲人士進入。該標示必須張貼在顯眼處。

11. 樓宇及建築法規

持牌人如對營業場所進行加建、改建或任何其他工程或更改設施，必須事先取得都道府縣公安委員會許可，惟若干特定小型修改除外。

須取得許可的結構或設備更改包括營業地點大型裝修、更改客房位置或樓層空間以及在營業場所內的間隔加建牆壁或日式拉門等設施改裝等。

適用法律及法規

我們必須遵守日本樓宇標準法(建築基準法)(一九五零年第201號法)，該法規定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承建商興建、大幅維修或改造任何超過若干規模或位於若干指定地區的樓宇的公司，必須取得計劃建設、維修或改造的事先確認證書以及當地有關部門所委派視察員的竣工證書。

我們亦須遵守日本城市規劃法*(都市計画法)(一九六八年第100號法)，該法列出不得作若干用途的指定地區。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必須位於城市規劃法(都市計画法)(一九六八年第100號法)許可的地區，否則不會獲發營運牌照。

E. 反洗黑錢

日本的反洗黑錢法並無訂明日式彈珠機遊戲館運營商的具體責任。在賭場的博彩遊戲，顧客購買內在價值低或無內在價值但面值高的籌碼，便有機會在短時間內贏取或輸掉大量金錢，而日式彈珠機則是讓顧客有機會在相對長的時間內贏取有特定內在價值的特別獎品。基於彈珠和遊戲幣出口本身的機械限制，日式彈珠機玩家難以在短時間取得足以換取大額特別獎品的彈珠或遊戲幣。因此，即使有顧客意圖清洗極少量不法現金，仍需至少花數小時將現金兌換成彈珠或遊戲幣，然後再花頗長時間將該等彈珠或遊戲幣投入遊戲機。

另外，我們不允許顧客以未經投入遊戲機的彈珠或遊戲幣換取獎品，我們已制訂內部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防止顧客違反規定。我們的遊戲館職員密切監察所出租的彈珠數目和投入每部遊戲機的彈珠數目。數目如有任何不符，遊戲館職員會密切跟進。日式彈珠機遊戲館已安裝監視器，而遊戲館營業期間，職員亦會巡視日式彈珠機遊戲館，以偵察有否任何可疑活動。因此，通過日式彈珠機或日式角子機進行洗錢活動並無效率亦不可行。有關我們的反洗黑錢程序的更多資料，請參閱「內部控制及反洗黑錢－有關洗黑錢的內部控制」。

F. 勞工

日本殘障人士僱傭促進法*(障害者の雇用の促進等に関する法律)(一九六零年第123號法)規定，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僱主所僱用的僱員中至少2%必須為殘疾人。附屬公司所僱用的殘疾人將算作其控股公司為符合此項規定而僱用的人數。

適用法律及法規

此外，日本工業安全及健康法* (労働安全衛生法) (一九七二年第57號法) 亦訂明有關僱員健康與安全的僱主準則，包括僱主防範工作場所意外的責任及規劃。聘用超過50名僱員的僱主必須採取合理措施防止工作場所發生意外，亦須盡力保護僱員免受二手煙影響。

G. 個人資料保護

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處理個人資料的日本業務運營商必須按指定用途有限使用個人資料，並須妥善保管個人資料，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H. 知識產權

在日本，專利權受日本專利法及實用新型法* (実用新案法) (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 保護，日本設計受設計法* (意匠法) (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 保護，而商標受日本商標法* (商標法) (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 保護。我們必須遵守該等法例以及日本簽訂的各項國際條約，以維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I. 登記及稅務申報

日本公司必須於註冊成立時向法務局登記，並不時更新資料，亦須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每年申報企業稅、增值稅或其他稅項。